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00012020200001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本市内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适用对象：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

2) 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 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3) 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

5) 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

2)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 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

5)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的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一份存档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	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的材料
9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的材料

10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的材料
11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的材料
12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的材料
13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的材料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能当场予以确认的, 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能当场确认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不符合规定的, 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 履行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 予以审批;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办理审批, 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决定

审查通过的, 颁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7

-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河南省农业厅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5-6799523

-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